



編者的話

為健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透過資訊公開揭露，來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發揮市場監督制衡的力量，近年來企業可選擇之交易形態及交易標的持續增加，該處理準則亦進行多次修正，爰介紹該處理準則沿革、規範架構及相關修正重點，俾益投資大眾進一步瞭解相關規範。另生技醫療產業是我國重點策略產業之一，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提下，金管會持續推動生技醫療公司於我國股票初次上市（櫃），並放寬生技醫療業掛牌規範及輔以相關配套措施，本期月刊特以「資訊揭露之宣導」為主題，分別介紹上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架構與近年修正重點及上市（櫃）生技醫療公司之資訊揭露相關規範等內容，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陳科長香吟與王科員君淳撰寫「淺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及修正重點」及陳科長香吟與楊科員雅智撰寫「淺談我國上市（櫃）生技醫療公司之資訊揭露相關規範」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沿革，其次介紹該處理準則規範架構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進一步說明該處理準則歷次修正重點，最後闡述該準則本次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等。隨著不同之會計準則相繼適用及金融商品逐年創新，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之交易形態及交易標的亦隨之增加，主管機關將持續配合整體經濟發展及企業實務運作情形，強化專家職能與資訊揭露透明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落實該處理準則之規範意旨，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生技醫療產業具高額研發投資、研發期間長、研發風險大、技術極具專業性與獨特性等特色，其次介紹我國生技醫療業申請上市（櫃）之審查標準與配套措施，並進一步介紹近期協助生技醫療業上市（櫃）之相關措施與上市（櫃）後強

化資訊揭露。主管機關為促進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發展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吸引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並持續檢討相關機制，俾兼顧產業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之令、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令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等表等 5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